

#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营业中断保险附加关闭营业处所设施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588273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营业中断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兹经双方同意，依据本保险单的条件，由于食物变质或被污染，遵照卫生主管当局的指示关闭营业处所、设施，使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所引起的损失，不论营业处所或其内的被保险人财产是否遭受损坏，均应视作被保险人在营业处所使用的财产遭受损坏所引起的损失。